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三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赵庆明 于培友 邢聪明

2023 年 4 月 18 日